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
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報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已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約百萬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的擬定 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用於擴展保理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757.0	757.0	—	用作本集團用於擴展保理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已悉數動用。
發展本集團網上保理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	62.5	18.5	11.7	尚餘約32.3百萬港元未動用金額將用作發展本集團網上保理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並預計將於2020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9年10月9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 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